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建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現金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賠償其損失，誠屬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中度身心障礙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手段、目的、所竊現金之金額多寡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,4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或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01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3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潘惠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【附件】

24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72號

被 告 王建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建輝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1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見王富國停放於上開地點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並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得放置於副駕駛座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400元。嗣王富國發覺遭竊，經調閱公司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富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王建輝於警詢中之供述，(二)告訴人王富國於警詢中之指訴，(三)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到案時之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現金2,4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已將款項花用殆盡，顯已無法執行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檢 察 官 蕭 方 舟